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沽空情況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權益
黃治民先生 (附註)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58,584,000股 普通股
黃士心太平紳士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3,030,000股 普通股
譚福義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1,802,000股 普通股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 (續)

附註：此等股份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持有48,299,000股、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8,563,000股及黃治民先生持有1,722,000股。金寶之權益由新時尚持有約48.61%股權、黃治民先生持有約0.95%股權及黃士心太平紳士持有約14.64%股權。新時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 Top Investment Limited(「New Top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New Top BVI之全部股本則由黃治民先生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沽空情況。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得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